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2022 年 9 月

目 录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1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3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5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7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8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2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14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公司负责本次股东大会的议程安排和会务工作。为确认出席大会的股东或其代理人或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工作，请被核对者给予配合。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按规定出示身份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等，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方可出席会议。会议开始后，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股东大会的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予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

或其指定的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必在表决票上签署股东名称或姓名。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十、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一、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十二、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公司不向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大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三、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采取有效防护措施，并配合会场要求接受体温检测、行程码验证等相关防疫工作。近 14 日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含旅途中转）的拟参会人员，请在第一时间通过上述联系方式主动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报备并提供本次股东大会前 48 小时核酸检测为阴性的有效证明，配合做好信息登记等疫情防控工作。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 1、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9 月 13 日 14:00
- 2、现场会议地点：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集人：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4、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毅然先生
- 5、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2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向大会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四) 推举计票人和监票人
- (五) 审议会议各项议案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宋毅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周小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朱永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杨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	选举夏祺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龚启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汪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杨培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选举胡全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3	选举卢承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 (十) 主持人宣读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及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应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现拟推选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选举宋毅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选举周小蕾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选举朱永丰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4、选举陈龙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选举杨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选举夏祺洁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上述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候选人的资格审查，现拟推选以下人员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选举龚启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选举汪政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选举李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且资格备案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

议案三：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选举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鉴于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届满，公司需开展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应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3名，任期三年，2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拟推选以下人员为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7、选举杨培勇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8、选举胡全胜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9、选举卢承杰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具体情况详见附件：《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上述监事候选人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中关于监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均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本议案已于 2022 年 8 月 25 日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

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13 日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一：《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宋毅然先生：男，1956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76 年至 1980 年就职于浙江电力修造厂；1980 年至 1987 年就职于浙江电力仪表厂；1987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总经理，其中 1995 年至 1999 年间兼任杭州电度表厂厂长。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宋毅然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4983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33.22%，通过德清西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8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3.21%，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周小蕾女士：女，1965 年 7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5 年 9 月至 2000 年 4 月就职于杭州西子（集团）公司（杭州仪表厂），历任分厂技术副厂长、外经处长、总经理办公室主任、销售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销副总、团委书记等职务；2000 年 4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周小蕾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216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4.4%，通过德清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9.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1.73%。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

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永丰先生：男，1975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技术员、车间主任、制造部经理、研发部副经理、技术部经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董事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朱永丰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25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5%，通过德清西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陈龙先生：男，196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2 年至 1989 年任杭州第二水泥厂会计；1989 年至 1999 年任杭州西湖仪表工业公司财务经理；199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6 月曾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6 年 6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陈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27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1.8%，通过德清西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5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1%。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

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兴先生：男，1979 年 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2008 年 8 月至 2010 年 4 月任杭州海兴电器集团研发部研发工程师；2010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研发三部经理；2012 年 6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一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12 月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公司副总工程师、研发一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历任公司监事、职工监事。2019 年 1 月至今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公司总工程师。

杨兴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6%，通过德清西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夏祺洁女士：女，1981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0 年 9 月至 2008 年 8 月担任中国金茂（集团）有限公司公共关系主管；2008 年 9 月至 2016 年 7 月担任金浦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金融发展投资基金投资经理；2016 年 8 月至今历任上海金浦创新消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裁、业务董事；2016 年 8 月起担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上海新引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满托丹伦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监事；荣信达（上海）文化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金浦地素（上海）

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上海佰因外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夏祺洁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龚启辉先生：男，1984 年 4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北京大学，现任浙江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浙江省数字化发展与治理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兼任任浙江航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0 年 1 月至今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龚启辉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龚启辉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李军先生：男，1967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毕业于浙江大学。历任 杭州锅炉厂研究所技术人员、杭州施乐产品服务中心工程复印件销售主任、杭州新世纪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销售经理、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市场南区主管、销售浙江大区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战略规划部/战略投资部经理、杭州浙经华道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浙江大学儒商与东亚文明研究中心办公室主任、华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发展研究院院长、战略发展部部长、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战略总监/董事局秘书、贝因美婴童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浙江省中科商学研究院副院长。

李军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李军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汪政先生：男，1975 年 3 月出生，法律硕士，民革党员，二级律师，仲裁员，独立董事资格。浙江泰杭律师事务所主任，杭州市上城区政协常委，民革上城基层委员会副主委/法律支部主委，杭州市律师协会常务理事/行业发展战略委员会副主任，浙江合众法律科技智能研究院院长，中国并购公会常务理事，欧盟中国委员会国际法律服务中心副主任，浙江财经大学法学院客座教授，海南政法职业学院客座教授等。曾荣获“浙江省服务中小企业优秀律师”、“杭州市民革优秀党员”、“杭州市民最喜爱的公益律师”、“光荣浙商”等荣誉称号。

汪政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汪政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附件三：《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杨培勇先生：男，1963 年 10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1 年 10 月至 2000 年 10 月历任于杭州西子（集团）公司品质部质检员和技术部技术员。2000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历任有限公司品质部经理、总经理助理等职务。2016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总经理助理。

杨培勇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90 万股份，占公司总股本 0.6%，通过德清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12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0.08%。杨培勇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胡全胜先生：男，1968 年 6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 5 月至 2007 年 10 月就职于临海市供电局。2007 年 10 月至 2018 年 8 月历任临海市电力实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8 年 8 月至今任台州宏创电力集团有限公司临海分部副主任。2012 年 8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16 年 8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2016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监事，2020 年 4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监事。

胡全胜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

卢承杰先生：男，1974 年 11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 年 9 月至 2003 年 9 月任保定市林业局林产品木材公司业务员；2003 年 9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河北新大通管业有限公司杭州办事处主任；2010 年 3 月至 2014 年 8 月任浙江卓安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2014 年 9 月至 2016 年 6 月任杭州西力电能表制造有限公司四川区销售经理；2016 年 7 月至今历任杭州西力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区销售经理、销售部经理。

卢承杰先生通过德清西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4.5 万股，通过德清聚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3 万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 0.05%。卢承杰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的任职资格。